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ENFORCEMENT PROCEDURE

江必新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ENFORCEMENT PROCEDURE

江必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讲座 / 江必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8 - 3971 - 8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法律)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97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讲座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4 字数 400 千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971 - 8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撰稿人

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修改概述

第四讲 执行救济

黄文艺（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第二讲 执行机构与执行管辖

第九讲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丁亮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第三讲 执行和解

第十讲 执行联动威慑

潘勇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第五讲 申请执行期间与执行通知

第六讲 执行财产调查制度

范向阳（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第七讲 强制拍卖

第八讲 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善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

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

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就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就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前 言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60条,涉及修改的条文八十余条(其中新增条文二十余条),另整体删除原条文9条。本次修改有6个条文涉及执行程序,在“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特别程序”部分还有若干条文与执行程序有关。总的来看,本次修改涉及执行程序的条文虽然不多,但考虑到2007年已对执行程序重点作过修改,在不到5年的时间内,修改中再次涉及执行程序,足见立法机关对执行程序的重视,也足见执行法律问题之复杂。据统计,两次修改涉及执行程序的条文合计达二十余条,这意味着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与1991年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相比,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为帮助广大法官、执行员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正确理解和适用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同时为法学理论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提供参考,我们迫切感到有必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执行程序两次修改中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经反复酝酿、讨论,决定推出这本《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讲座》。

参与本书撰写的作者均为法院系统长期从事执行工作的法官,他们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执行工作实践经验,有的作者还深度参与了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调研、论证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结构合理,逻辑清晰。本书采取专题讲座形式,共分十讲,每讲包括若干专题,以修改内容为主线,每个专题按修改背景、修改的主要内容、理解与适用、执行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内容展开,专题之间相对独立。第二,内容丰富,重点突出。2007年民事诉讼法对强制措施、

执行管辖、案外人异议、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执行通知等问题作了修改,并增设了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等新内容。2012年民事诉讼法又对罚款的数额、执行和解、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执行通知以及对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执行、拍卖变卖等问题作了修改,同时还增加了对逃避执行行为的制裁、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等内容。本书通过系统的介绍、梳理和总结,较为集中全面地展现了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第三,关注立法背景,探求立法本意。本书紧紧围绕修改的重点问题,努力探求修改条文的立法本意,力争全面、准确把握条文主旨和含义;同时,系统梳理和归纳各种观点,全面展现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详细阐明立法机关的立场和修改理由,使读者对修改内容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第四,注重理解适用,密切联系实际。全书每个专题均将理解与适用部分作为重点,针对每个条文涉及的修改内容,或归纳,或演绎,条分缕析,深入挖掘,系统阐述条文的准确含义;同时,密切联系执行实务,全面归纳总结条文理解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并对若干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力求为执行实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和指引。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9月

凡 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作了缩略。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查封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拍卖变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财产刑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限制高消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房地产执行通知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修改概述 / 1

- 一、2007 年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修改 / 2
- 二、2012 年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修改 / 13

第二讲 执行机构与执行管辖 / 25

- 一、执行机构 / 25
- 二、执行管辖 / 40

第三讲 执行和解 / 51

- 一、导语 / 51
- 二、新法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53
-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59
- 四、完善执行和解制度的思路 / 64

第四讲 执行救济 / 70

- 一、关于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 / 71
- 二、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 / 84
- 三、案外人异议与异议之诉 / 95

第五讲 申请执行期间与执行通知 / 108

- 一、申请执行期间 / 108
- 二、执行通知制度 / 124

第六讲 执行财产调查制度 / 135

- 一、执行财产调查制度概述 / 135
- 二、我国法院依职权调查制度 / 138
- 三、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 / 144
- 四、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的财产调查途径 / 152
- 五、新类型财产调查方式 / 155
- 六、典型案例 / 158

第七讲 强制拍卖 / 164

- 一、强制拍卖概述 / 164
- 二、新法的规定及理解与适用 / 168
- 三、强制拍卖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 171

第八讲 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 / 187

- 一、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概述 / 187
- 二、仲裁裁决的撤销程序 / 190
- 三、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199

第九讲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 210

- 一、执行检察监督的争论及最终立法确认的过程 / 210
- 二、“两高”对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有限共识 / 218
- 三、民事诉讼法确立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 226

第十讲 执行联动威慑 / 234

- 一、立法意义 / 234
- 二、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 236
-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241
- 四、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 244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 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新旧条文对比 / 28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07年10月28日) / 30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8月31日)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程序部分)(1992年7月14日) /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 3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 / 3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15日) / 3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年12月14日) / 3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 / 3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2月10日) / 3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0年7月1日) / 3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月14日) / 352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
构协助执行的通知(2000年9月4日) / 354
-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2月
10日) /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12月23日) /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12月23日) /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5月27日) /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年10月19日) / 368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修改概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迄今为止,这部法律经历了两次修改。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作了第一次修改,但修改内容主要限于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次修改进一步加大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力度,健全了证据制度,完善了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细化了审判和执行程序,强化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等制度。新法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客观而言,本次修改虽然与许多人所期望的“全面修订”有一定距离,但在诸多问题上却不乏突破和创新。可以预见,新民事诉讼法对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必将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民事诉讼法两次修改均涉及执行程序。2007年的修改有9个条文涉及执行程序,另外,在“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部分有两个条文(第103条和第104条)的修改与执行有关。2012年的修改有6个条文(第230、235、237、240、242、247条)涉及执行程序,在“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特别程序”部分还有若干条文的修改与执行有关。民事诉讼法两次修改中直接、间接涉及执行的条文达二十余条。总的来看,经过两次修改,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与1991年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本讲旨在从宏观上对民事诉讼法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梳理和总结,以后各讲将针对具体问题进

行专题讨论。

一、2007年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修改

2006年12月15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将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2007年立法计划,2007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民事诉讼法修改。此时,距民事诉讼法颁布已经过去了16年之久,其间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民事诉讼法的许多规定已经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在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许多有识之士强烈呼吁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修订。但鉴于民事诉讼法全面修订的时机尚不成熟,而当时“申诉难”和“执行难”是社会各界反映最为强烈的两个问题。因此,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自然成为修改的两个重点。2007年8月和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经两次审议,最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针对执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执行管辖、案外人异议、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执行通知、强制措施等问题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等新内容。这些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扩大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化了对司法权的监督与制约;进一步完善了执行措施,加大了对债权人权利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凸显了程序正当性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和“权利本位”的理念。^①

(一)扩大执行管辖法院范围

根据2007年修改前《民事诉讼法》第207条的规定,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由第一审法院管辖。一审法院往往比较熟悉案情,执行案件由一审法院管辖确实有其合理性。但这一规定也存在诸多问题:一是许多案件中被执行人和被执行的财产均不在一审法院辖区,执行法院必须到异地执行,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二是仅规定一审法院负责执行,会造成一些案件的管辖法院既非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也非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不符合效率和效益原则;三是为了减少异地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委托执行制度,但由于实践中往往将委托执行的案件视为原执行法院的案件,致使执行效果不佳。

通常情况下,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更方便采取执行措施,更容易掌握被

^① 廖永安、邓和军:“《〈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评析——兼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载《现代法学》2009年第1期。